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25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##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单超先生、芮勇先生、金来富先生、方明康先生回避表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公司下属炉渣资源化板块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欣能”），为了快速发展的需要，拟以自筹资金收购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欣达集团”）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，许昌欣旺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许昌欣旺”）和浙江欣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欣拓”）的100%股权。

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两家目标公司2024年2月29日（即基准日）的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。本次交易标的许昌欣旺股权转让价格为1,599.45万元、浙江欣拓股权转让价格为2,152.19万元，本次两个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3,751.64万元。

本次交易对方为美欣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单建明先生，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经董事会审议之后对外披露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：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：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，持股许昌欣旺100%股权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502MA29JJKF4N

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288号7幢309室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凌杰

成立时间：2017年5月5日

经营范围：热电厂的运营管理；实业投资；投资管理、热电厂的投资；煤炭经营（无存储）；热电技术咨询。

与公司关系：为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美欣达集团持股100%

（二）交易对手方：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持股浙江欣拓100%股权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0MA27WPHJ36

注册资本：5,008万元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环山路899号A座三楼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建祥

成立时间：2016年1月12日

经营范围：服务：环保应用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成果转让，承接环境工程、生态工程，安全影响评价技术咨询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，环保安全生产技术咨询，实业投资，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，投资管理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。

与公司关系：为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美欣达集团持股75%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许昌欣旺能源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2MA47E72B9B

3、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

4、注册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产业集聚区西区丁香路北段路西6号

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6、法定代表人：革华冀

7、成立时间：2019年9月20日

8、经营范围：热力、电力供应；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；电力、热力技术咨询；电力、热力设备销售。

9、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

股东	本次交易前情况		本次交易后情况	
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	2,000	100.00%	0	0.00%
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	0	0.00%	2,000	100.00%
合计	2,000	100.00%	2,000	100.00%

10、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2月29日
资产总额	24,635,721.12	24,525,915.60
负债总额	8,691,395.90	8,699,416.02
净资产	15,944,325.22	15,826,499.58
项目	2023年度	2024年1-2月
利润总额	-712,404.34	-120,825.64
净利润	-712,404.34	-120,825.64

注：上表中列示的2023年财务数据、2024年1-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11、其他

经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，许昌欣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，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况。

(二)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欣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001MA2DYDN508
- 3、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
- 4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山涂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徐利波
- 7、成立时间：2020年1月15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、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开发、咨询、交流、转让、推广；装卸搬运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。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。

9、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

股东	本次交易前情况		本次交易后情况	
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3,000	100.00%	0	0.00%
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	0	0.00%	3,000	100.00%
合计	3,000	100.00%	3,000	100.00%

10、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2月29日
资产总额	70,063,164.72	82,336,937.83
负债总额	51,522,340.10	58,874,767.91
净资产	18,540,824.62	23,462,169.92
项目	2023年度	2024年1-3月
营业收入	1,106,916.86	570,417.65
利润总额	-15,442.71	421,345.30
净利润	-15,442.71	421,345.30

注：上表中列示的2023年财务数据、2024年1-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 11、其他

经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，浙江欣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，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情况。

## 四、拟签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许昌欣旺股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丙方（目标公司）：许昌欣旺能源有限公司

#### 1、股权转让价款

根据评估机构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**错误！未找到引用源。**）（见附件），截止评估基准日（即计价基准日），许昌欣旺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,525,915.60元，评估价值24,693,949.15元，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68,033.55元，增值率为0.69%；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,699,416.02元，评估价值8,699,416.02元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；净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5,826,499.58元，评估价值15,994,533.13元，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68,033.55元，增值率为1.06%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之后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,599.45万元。

#### 2、付款方式

各方同意，自本合同签订且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1个月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%，剩余款项在1年内支付完毕。

付款先决条件为：

- （1）甲方向乙方提交丙方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；
- （2）丙方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或决议。

### （二）浙江欣拓股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浙江欣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丙方（目标公司）：浙江欣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### 1、股权转让价款

根据评估机构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嘉中磊评报字（2024）第086号）（见附件），截止评估基准日（即计价基准日），浙江欣拓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2,336,937.83元，评估价值80,396,711.71元，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1,940,226.12元，减值率为2.36%；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8,874,767.91元，评估价值58,874,767.91元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；净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23,462,169.92元，评估价值21,521,943.80元，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1,940,226.12元，减值率为8.27%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之后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,152.19万元。

### 2、付款方式

各方同意，自本合同签订且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1个月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%，剩余款项在1年内支付完毕。

付款先决条件为：

- （1）甲方向乙方提交丙方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；
- （2）丙方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或决议。

## 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通过本次交易，能充分发挥交易双方的资源优势，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，通过资源整合与共享，有利于助力公司更顺利和有效地拓展新业务领域，打造公司新的产业增长点。

（二）通过本次交易，扩大公司的业务领域，驱动公司成长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对外投资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在相关业务、企业运营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风险、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，公司将提升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，加强风险管控。

## 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提升整体竞争力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此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- 4、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**错误!未找到引用源。**）
- 5、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嘉中磊评报字（2024）第 086 号）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